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鹿股份”）的委托，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飞鹿股份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飞鹿股份如下保证：飞鹿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

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飞鹿股份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形式公布了《飞鹿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19年6月1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49）。

2019年6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9 年 6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4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激励计划自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未明确。因此，预留的 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失效。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刘福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将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5.92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及影响

根据公司的相关文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卢超军

经办律师：

卢超军

徐涛